

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一、第 1~34 類商品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具體商品名稱

說明：依可核收之商品名稱逐一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	化妝品；乳液；香水；口紅；粉底	5	
5	人體用藥品；中藥材；人參；四物丸	4	
25	衣服；內衣；睡衣；襯衫；毛衣；洋裝	6	

2. 商品名稱+（及、和、與、或）+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均為具體之商品名稱，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金屬箔與金屬粉</u>	2	
5	<u>藥品及藥劑</u>	2	
10	<u>醫療器具及醫療儀器</u>	2	
12	<u>汽車及其零組件</u>	2	
30	<u>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u>	2	

3. 商品名稱+表示列舉之文字（即）+商品名稱

說明：不論前面商品名稱是否具體，僅計算「即」字之後的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3	化粧品，即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4	
9	週邊設備，即 <u>讀卡機</u> ； <u>條碼掃描器</u> ； <u>非接觸型積體電路晶片卡（IC卡）讀取機</u> ； <u>行動電話機內載資料之讀取機</u>	4	
15	弦樂器之配件及零組件，亦即 <u>弦枕</u> ； <u>上弦枕</u> ； <u>下弦枕</u> 及 <u>琴橋釘</u>	4	
29	肉類製品，即 <u>香腸</u> ； <u>濃縮肉汁</u>	2	

4. 具體商品名稱+表示例示之文字（尤指、含有、包括、特別指、例如）+商品名稱

說明：前後商品名稱均屬商標保護範圍皆應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工業用酵素</u> ，尤指 <u>食品飲料加工</u> ； <u>釀酒</u> ； <u>製造燃料酒精用的酵素</u>	4	
3	化粧品，包括 <u>面霜</u> ； <u>乳液</u> ； <u>化妝水</u> ； <u>口紅</u>	5	
15	<u>樂器</u> ，特別是指 <u>撥弦樂器</u>	2	
29	<u>乳製品</u> ，尤指 <u>優酪乳</u>	2	

5. 多個描述+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上依每一個描述計算個數；例外倘舉證多個描述係指同一種商品，則計算1個，並修正商品名稱，但不得擴大商品範圍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紡織品上漿</u> 和 <u>修整處理劑</u>	2	
2	<u>影印機</u> 及 <u>印表機</u> 用碳粉匣	2	
3	<u>亮光</u> 、 <u>洗擦</u> 及 <u>研磨</u> 用製劑	3	
9	附有數位相機功能及攝錄影機功能之 <u>行動電話</u>	1	多功能的單一產品
5	<u>醫療</u> 及 <u>獸醫</u> 用細菌製劑	2	醫療對象不同
5	治療 <u>心臟病</u> 、 <u>糖尿病</u> 、 <u>皮膚病</u> 之藥品	3	治療功能不同
6	<u>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屬</u>	2	
10	<u>外科</u> 、 <u>內科</u> 、 <u>牙醫</u> 和 <u>獸醫</u> 用 <u>器具</u> 及 <u>儀器</u>	8	4×2=8
9	<u>聲音</u> 或 <u>圖像傳輸</u> 及 <u>複製</u> 設備	4	2×2=4

6. 描述商品之形狀、外觀+商品名稱

說明：商品之形狀、外觀列入個數計算考量，建議不要寫商品形狀、外觀之描述，以減少商品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u>粉狀</u> 、 <u>粒狀</u> 、 <u>糊狀</u> 之未加工塑料	3	
5	綠藻 <u>粉</u> （ <u>錠</u> 、 <u>片</u> 、 <u>膠囊</u> ）	4	
30	巧克力 <u>粉</u> 、 <u>漿</u> 、 <u>粒</u> 、 <u>醬</u>	4	

7. 描述材質+商品名稱

說明：描述材質列入商品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6	<u>電動</u> 或 <u>非電動</u> 打字機	2	
17	<u>天然</u> 或 <u>合成</u> 橡膠	2	
19	<u>石製</u> 或 <u>混凝土製</u> 或 <u>大理石製</u> 藝術品	3	

8. 除外的描述用語+商品名稱

說明：除外部分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僅計算商品名稱個數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備註
1	除漆及油外的 <u>水泥防腐劑</u>	1	
1	<u>細菌製劑</u> （醫療用及獸醫用者除外）	1	
33	<u>酒</u> （啤酒除外）	1	

9. 以括弧（）呈現之商品名稱

說明：原則均應計算個數，建議取消括弧，具體指明商品名稱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5	（管）風琴	2	管風琴；風琴
25	領帶（結）	2	領帶；領結
30	布丁（粉）	2	布丁；布丁粉

10. 上位概念商品名稱+（具體商品名稱）

說明：如果上位概念商品名稱係可以核收的名稱，則依例示的計算方式，前後商品名稱均應計算個數；或建議取消括弧並具體指明商品名稱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	科學用化學品（液晶；聚醯胺酸）	3	<u>科學用化學品</u> ； <u>液晶</u> ； <u>聚醯胺酸</u>
16	印刷品（雜誌；報紙；書籍）	4	<u>印刷品</u> ； <u>雜誌</u> ； <u>報紙</u> ； <u>書籍</u>
29	燻肉（豬肉；雞肉；鴨肉）	4	<u>燻肉</u> ； <u>燻豬肉</u> ； <u>燻雞肉</u> ； <u>燻鴨肉</u>

11. 具體商品名稱+（俗稱品名）

說明：俗稱品名不列入個數計算

類別	商品名稱	個數	建議寫法
12	立管（豎管）	1	
1	固態二氧化碳（乾冰）	1	
1	氧化亞氮（笑氣）	1	

12. 其他未能依上述原則計算商品個數之態樣，個案討論。

二、「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個別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名稱，如為收錄於本局公告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下簡稱「參考資料」）的可核收名稱，以 1 個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計算；未收錄於前述參考資料的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名稱，原則上參照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個數。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	---------	----	----

35	<u>農產品零售批發</u> ； <u>食品零售批發</u>	2	依「參考資料」收錄之可核收名稱個數認定
35	<u>靴鞋零售批發</u> ； <u>婦嬰用品零售批發</u>	2	依「參考資料」收錄之可核收名稱個數認定
35	<u>珠寶、首飾及貴重金屬</u> 之零售服務	3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本例包含：珠寶、首飾及貴重金屬
35	<u>製鞋用珠寶首飾</u> 之零售服務	1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製鞋用珠寶首飾」為「參考資料」公告核收之商品名稱，以單一個數計算，其零售服務亦同
35	<u>汽車及其零組件</u> 零售批發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u> 零售批發	3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沐浴乳及淋浴乳</u> 之零售服務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2. 考量「零售」和「批發」服務的主要內涵，均係將商品匯集以利顧客瀏覽及選購，故個別特定商品，即便在單一申請案中分別使用「零售」、「批發」、「零售批發」、「零售及批發」、「零售和批

發」等不同書寫方式來描述該商品之販售型態，在服務個數之計算上，可將前揭使用不同描述方式的名稱視為同一服務，僅計算 1 次，而不重複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衣服零售；衣服批發</u>	1	相同商品之 <u>零售、批發</u> ，在個數計算上視為同一服務
35	<u>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u>	2	相同商品之 <u>零售、批發</u> ，在個數計算上視為同一服務
35	<u>衣服之零售；眼鏡之批發；眼鏡之零售</u>	2	相同商品之 <u>零售、批發</u> ，在個數計算上視為同一服務

3. 收錄於「參考資料」的「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 3518「綜合性商品零售」組群下的名稱，以及直銷式零售服務，若結合「參考資料」收錄之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名稱或具體特定之商品名稱，使所欲販售之商品限縮於一定的範圍，並以前述「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名稱作為販售商品之通路型態或服務提供形式的說明文字，其性質應轉變為「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亦應參照前述原則核計個數。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手錶之電視購物服務；手提袋之網路購物服務</u>	2	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認定
35	<u>化妝品、營養補充品</u> 直銷式零售服務	2	未指明特定商品之「直銷式

			零售服務」，性質上為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但特定商品之直銷式零售，其性質應屬特定商品零售，須依商品個數計算原則核計個數
--	--	--	--

4. 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之個數，原則上係以特定商品個數計算，零售通路型態不管是實體、虛擬，抑或實體＋虛擬，均不列入個數計算考量。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u>衣服</u> 零售服務；透過網路購物形式提供之衣服零售服務	1	相同商品以實體及虛擬通路型態提供零售服務，不重複計算個數
35	<u>皮包</u> 、 <u>鞋子</u> 零售服務；皮包、鞋子郵購服務	2	相同商品以實體及虛擬通路型態提供零售服務，不重複計算個數
35	<u>農產品</u> 零售批發及網購服務； <u>水產品</u> 零售批發及網購服務	2	「參考資料」例示之可核收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同

			時以虛擬通路型態提供，不重複計算個數
35	透過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形式提供之 <u>服飾配件</u> 、 <u>鞋子</u> 、 <u>皮包</u> 零售服務	3	相同商品以複數不同型態之虛擬通路提供零售服務，不重複計算個數

三、「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批發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

1. 虛擬商品：

- (1) 廣義的虛擬商品，係指不存在於實體形式中，而以數位形式存在的商品，用於對應的硬體，或藉由軟體媒介來呈現。其交易方式，可附載於一定型式的載具，例如光碟、記憶體裝置，進行交付；或者藉由網路下載，進行交付。例如，可下載形式的電子書、音樂、影像、檔案和軟體。

在計算個數時，以「可下載的聲音及影像記錄、電影、影片及電視表演節目檔案」為例，其為 5 個不同型態的檔案，應個別計算個數。但若為「用於可下載聲音及影像記錄、電影、影片及電視表演節目之電腦程式」，其可能為 5 個可下載不同影音訊號的電腦程式，即多個單一功能軟體，亦可能是 1 個可下載 5 種影音訊號的電腦程式，即單一的多功能軟體；經考量現今業者對於程式或軟體功能的更換或升、降級，可透過網路快速變換版本的特性，不若實體商品一經製造完成，其功能多已確定，不容或不易變動。因此，考量軟體或程式的商品特性及現行軟體商業市場之技術水平，凡描述具有多功能的軟體或程式名稱，皆視為單一的多功能軟體或程式，以 1 個商品個數計算。

- (2) 新型態的虛擬商品：係指時下常見利用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經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簡稱:NFTs)

驗證的數位商品，常見形式包括圖片、影片、音樂、文件等數位檔案。其交易方式，多透過區塊鏈記錄轉移歷程¹，或指應用於元宇宙等網路環境的數位商品，除前揭 NFTs 數位商品外，亦包含在網路環境中，透過網路存取或下載的數位檔案，非如實體商品般得以觸摸方式感知其存在，然其呈現的外觀仍具「單一」個體的特徵，客觀上，不但得以純粹的「單位」來計數，並從市場交易實況觀察，係單一、獨立的交易客體及標的。於計算個數時，應依其所描述的「虛擬商品」形態來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9	用於影像遊戲與網路虛擬世界之遊戲內資源、代幣和虛擬貨幣相關之 <u>電腦軟體程式</u>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程式
9	用於創建、管理、儲存、存取、傳送、接收、交換、驗證及銷售數位收藏品、加密貨幣及非同質化代幣（NFTs）之可下載 <u>電腦軟體</u>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程式
9	可下載虛擬加油站、便利商店、百貨商店、購物中心之 <u>電腦軟體</u> 或 <u>電腦程式</u>	2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電腦程式，計 2 個
9	用於虛擬環境以顯示虛擬眼鏡、衣服、帽子、包包、腰帶、香水、珠寶、鐘、錶、藝術品之 <u>可下載電腦軟體</u>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
9	用於線上虛擬世界之可下載的虛擬商品檔案，即以 <u>球鞋</u> 、 <u>服裝</u> 、	5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¹ 將 hash ID, Transaction Hash(TxHash)等交易哈希紀錄公開於網路帳本，如 <https://www.blockexplorer.com/bitcoin/transactions>

	<u>皮包</u> 、 <u>藝術品</u> 、 <u>玩具</u> 為特色的虛擬商品圖像		
9	可下載之虛擬商品影像檔案，即用於線上虛擬世界的 <u>上身服裝</u> 、 <u>下身服裝</u> 、 <u>鞋子</u> 、 <u>手套</u> 、 <u>頭髮</u> 、 <u>皮膚</u> 、 <u>眼睛</u> 、 <u>眉毛</u> 、 <u>頭</u> 、 <u>武器</u> 、 <u>生物</u> 為內容之虛擬商品圖形	11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9	可下載之 <u>虛擬眼鏡</u> 、 <u>衣服</u> 、 <u>帽子</u> 、 <u>包包</u> 、 <u>腰帶</u>	5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9	可下載虛擬商品，即軟體型式的 <u>香水</u> 、 <u>珠寶</u> 、 <u>鐘</u> 、 <u>錶</u> 、 <u>藝術品</u> 、 <u>玩具</u> 為特色之可下載虛擬商品	6	依所列明商品個數計算
9	用於顯示或瀏覽或交易或管理虛擬眼鏡、衣服、帽子、包包、腰帶、香水、珠寶、鐘、錶、藝術品之 <u>可下載電腦軟體</u>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

2. 特定虛擬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其服務個數計算依申請人實際申請所強調的虛擬商品使用方式及性質加以判斷。原則上依指定服務名稱中所列明的特定虛擬商品項目名稱計算個數。如欲節省規費並符合實際需求，得考慮以具體上位概念名稱加以指定。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使用於虛擬環境的 <u>帽子</u> 、 <u>襪子</u> 、 <u>圍巾</u> 之線上零售服務	3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另因「帽子、襪子、圍巾」均屬「服飾配件」的範疇，申請時或可考慮「使用

			於虛擬環境的服飾配件之線上零售服務」等較為上位的名稱，以兼顧規費與實際需求的考量
35	可下載之虛擬商品的零售服務，即提供使用於虛擬環境的 <u>珠寶</u> 、 <u>眼鏡</u> 、 <u>衣服</u> 、 <u>手錶</u> 、 <u>文具</u> 、 <u>玩具</u> 之線上零售服務	6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35	由非同質化代幣（N F T s）驗證的可下載 <u>虛擬珠寶</u> 、 <u>眼鏡</u> 、 <u>衣服</u> 、 <u>手錶</u> 、 <u>文具</u> 、 <u>玩具</u> 之零售服務	6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35	呈現 <u>衣服</u> 、 <u>皮包</u> 、 <u>鞋子</u> 之可下載影像檔案之零售服務	3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35	用於顯示衣服、皮包、鞋子影像檔案之 <u>可下載電腦軟體程式</u> 之零售服務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程式之零售服務
35	可上傳、下載、發佈、管理用於虛擬環境的虛擬人物、表情符號、交通工具、武器、場所等影像檔案之 <u>電腦程式</u> 零售服務	1	單一多功能的電腦軟體程式之零售服務

3. 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之實體與虛擬混合型態：

所指定之服務名稱同時包含實體商品零售（如：衣服零售）與虛擬商品零售（如：虛擬衣服零售），屬於混合指定實體與虛擬特定商品零售批發之情形。此類指定方式反映當前品牌商於虛擬世界（如元宇宙、區塊鏈平台）中拓展實體產品延伸應用之趨勢，常見於時尚、藝術、娛樂等產業，並經常搭配非同質化代幣（N F T s）驗證技術之運用，以達唯一性之確認、防偽，甚至是行銷宣傳等目的。考量不論是實體或虛擬商品，經非同質化代幣之驗證，均有助於確

認商品的來源、唯一性與權利之歸屬，較諸未經驗證的商品，在性質上已有實質差異，各屬不同特定商品，應分別計算個數。

類別	商品或服務名稱	個數	備註
35	由非同質化代幣驗證之虛擬商品零售服務，即 <u>虛擬皮包</u> 、 <u>皮箱</u> 、 <u>行李箱</u> 、 <u>手錶</u> 、 <u>珠寶</u> 之零售批發；由非同質化代幣驗證的 <u>皮包</u> 、 <u>皮箱</u> 、 <u>行李箱</u> 、 <u>手錶</u> 、 <u>珠寶</u> 之零售	10	同時包含虛擬商品及實體商品零售，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另因「皮包、皮箱、行李箱」均屬「皮件」的範疇，申請時或可考慮「皮件零售批發」等較為上位的名稱，以兼顧規費考量與實際需求
35	經由虛擬實境提供 <u>飲料</u> 、 <u>衣服</u> 、 <u>眼鏡</u> 之線上零售；虛擬商品零售服務，即提供使用於線上虛擬環境的 <u>飲料</u> 、 <u>衣服</u> 、 <u>眼鏡</u> 之可下載影像檔案零售服務；由非同質化代幣(NFTs)驗證的 <u>飲料</u> 、 <u>衣服</u> 、 <u>眼鏡</u> 零售；由非同質化代幣(NFTs)驗證的 <u>虛擬飲料</u> 、 <u>衣服</u> 、 <u>眼鏡</u> 之線上零售	12	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有經非同質化代幣驗證及未經非同質化代幣驗證之實體和虛擬商品須各自分別計算

35	透過線上、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或混合實境環境提供 <u>手錶、珠寶、眼鏡、香水、化粧品之零售服務及其可下載虛擬商品影像檔案之零售服務</u>	10	同時包含實體商品及其可下載虛擬商品影像檔案的零售服務，依所列明項目名稱個數計算
----	---	----	---

4. 其他未能依上述原則計算虛擬商品及其零售服務個數之態樣，個案討論。